**关于各民主党派中央 全国工商联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行〔2008〕4号**

目录

**关于各民主党派中央 全国工商联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行［2008］4号**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是行政单位开展公务活动的物质基础，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单位国 有资产管理，推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2006年5月30日，财政部以第35号令公布了《行政单位国有资 产管理暂行办法》。在此基础上，财政部、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联合制定了《全国政协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财行［2007］545号，适用范围是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黄埔同学会、欧美同学会、 中华职教社等），2008年1月 1日开始施行。为进一步加强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 资产”）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现行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计划集中下达给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的基本建设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 （土地、机关办公用房、机关职工住房、公务用车等），有关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由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 手续。

二、根据现行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计划经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戴帽”下达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 联的基本建设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土地、机关办公用房、机关职工住房、公务用车等），有关资产配置事项，由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 办理审批手续；有关资产使用、处置等事项，由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向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手续（抄报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备案），其中涉及重新申报基本 建设投资的事项由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向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三、其他渠道形成的国有资产，有关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由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向财政部等有 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四、请你们遵循财政部令第35号有关精神，参照《全国政 协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评估、产权纠纷调处、统计报告等具体管理工作。

现将《全国政协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 反映。

附件：财政部、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政协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 ［2007］545号）

**二OO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全国政协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全国政协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 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全国政协行政单位履行职能，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政协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全国政协行政单位，包括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黄埔同学会、欧美同学 会、中华职教社等（以下统称政协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协机关国有资产，是指由政协机关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 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政协机关的国有（公共）财产。

政协机关国有资产包括政协机关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政协机关的资产,政协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 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第四条　政协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二）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三）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监管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　政协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 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政协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七条 政协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财政部、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 厅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政协管理局）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财政部是负责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 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 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 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四）负责中央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与中央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 体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五）负责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对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政协管理局依据有关规定负责政协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其主要职责 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组织实施政协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具体组织政协机关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

　　（四）负责对政协机关资产配置事项进行审核或审批；

（五）负责对政协机关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进行审核，对政协机关附属机关服务中心 等后勤服务单位以及与政协机关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六）负责对政协机关房屋、土地、车辆及规定权限内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或审 批；

（七）按规定向财政部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

　　第十条　政协机关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 产的安全完整；

　　（四）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五）负责对与本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六）向政协管理局负责，并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政协机关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加强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政协机关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二）与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三）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十三条　对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有配备标准的资产，政协机关应当按照标准进 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政协机关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对政协机关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批准重新购置。

第十四条 政协机关房屋的配置，按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办理。所需支出需要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必须纳入部门预算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五条 政协机关土地的配置，按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办理。所需支出需要使 用财政性资金的，必须纳入部门预算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六条 政协机关公务用车的配置，按国家有关公务用车管理的规定办理。

部长级干部专车，由政协管理局配备或批准配备，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报财政部审 批。

副部长级干部工作用车和其他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的配备标准和 车辆编制数配备，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七条　除房屋、土地、车辆外，政协机关购置其他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 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政协机关的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 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政协管理局审核，并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政协管理局对政协机关上报的国有资产购置事项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报财政 部审批；

（三）财政部根据政协机关国有资产状况和政协管理局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批；

（四）经财政部审批同意后，政协机关可以将资产购置事项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批复文件和相关材料一并报财政部，作为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未经批准，不得列入部门预算，也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第十八条 政协机关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九条　政协机关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二十条　政协机关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财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政协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 为。

第二十二条 政协机关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 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三条　政协机关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 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四条　政协机关应当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 实到人。

第二十五条 政协机关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第二十六条 政协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在本办法 颁布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政协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 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监管。

财政部、政协管理局应当对其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政协机关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履行审批 程序：

（一）政协机关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 意后报政协管理局审核，并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政协管理局对政协机关上报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报财政部审批；

（三）财政部根据政协机关国有资产状况和政协管理局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批；

（四）经财政部审批同意后，政协机关方可进行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事项。

第二十八条 政协机关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 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政协机关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由政协管理局商 财政部予以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条　政协机关国有资产处置，是指政协机关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 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

　　第三十一条　政协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政协机关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三十三条 资产处置应当由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 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

第三十四条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一）房屋处置，按国家有关房屋管理的规定办理，报财政部备案。

（二）土地处置，按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办理，报财政部备案。

（三）车辆处置，由政协管理局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财政部审批。

（四）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其他国有资产的处置，由政协管理局审核提出处理 意见，报财政部审批。

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200万 元以下的资产的处置，由政协管理局审批。具体办法由政协管理局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五）政协机关划转撤并时处置资产，及向其他部门、向地方调拨资产的，应当报政 协管理局、财政部审批。

第三十五条 政协机关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资产的出售 与置换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政协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及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政协机关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 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报送政协管理局、财政部审批、处置，并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第三十八条 政协机关联合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而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 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时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

**第六章 资产评估**

第三十九条　政协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政协机关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财政部会同政协管理局组织政协机关国有资产评估工作。

第四十一条　政协机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的项目范围、权限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政协机关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 行。

第四十三条 政协机关进行资产评估，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 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七章　产权纠纷调处**

第四十四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 的争议。

第四十五条　政协机关与其他行政单位之间发生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 商不能解决的，由政协管理局、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地方调解、裁定。必要时，报国务院裁定。

第四十六条　政协机关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产权纠纷，由政协机 关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政协管理局、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统计报告**

第四十七条　政协机关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并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时间 等要求，定期将本单位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向政协管理局做出报告，经政协管理局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政协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八条　政协机关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应当对政协机关报送的年度资产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必要时 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经财政部审核批复的统计报告，应当作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依据和基础。

第五十条 财政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进行资产清查的具体实 施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政协管理局、政协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 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政协管理局、政协机关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坚持单 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政协机关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其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执行本办法。

政协机关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 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政协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